

10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雙主修、輔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基礎必修科目表(各組雙主修生必修全部 59 學分，輔系生必修 30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法律	基礎必修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四	全	1	法律		A	
		民法總則 Civi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六	全	1	法律		A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六	全	1	法律		A	
		法學英文(一) Legal English(I)	二	半	1-4	法律		A	原大一必修法學英文調整為法學英文(一)(二), 1-4 年級擇一必修, 多修計入選修, 100 學年入學生適用
		法學英文(二) Legal English(II)	二	半	1-4	法律		A	
		民法債編總論 Civil Law: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六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物權 Civil Law: Property	四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親屬 Civil Law: Family	二	半	2	法律	民法總則	A	
		民法繼承 Civil Law: Succession	二	半	2	法律	民法親屬	A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Specific Provisions	四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Law	三	半	1-2	法律		A	原全學年 4 學分, 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六	全	2	法律		A	
		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 Kinds of Obligations	六	全	3	法律		A	
		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s	四	全	3	法律	民總債總	A	
		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二	半	2	法律		A	
性別與法律 Gender and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債總	A			

【法學組】專業必修科目表(雙主修生任必修 21 學分，輔系生任必修 10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法學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	德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rmany Law	四			法律		A	(三選一)	
		日本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Law	四			法律		A		
		法國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France Law	四			法律		A		
			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	四			法律		A	
			英美契約法 Anglo-American Law of Contract	四			法律	法學英文	A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六			法律	民總債總	A	每週授課時數3~4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六			法律	刑總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三			法律	民法總則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海商法 Maritime Law	二			法律	民法總則	A	
			勞動法 Labor Law	四			法律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二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四			法律	行政法	A	
			法理學 Jurisprudence	四			法律		A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	四			法律		A	99-2 系課委會、99-1 院課委會決議通過，原任必修半學年 2 學分，改為全學年 4 學分，並溯自 99 學年入學生適用。
			社會法 Social Law	四			法律	憲法行政法	A	

【司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雙主修生任必修 21 學分，輔系生任必修 10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	六	全	3	法律	民總債總	A	每週授課時數3~4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六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	
		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riminal Procedures	二	半	4	法律	刑訴	A	
		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ivil Procedures	二	半	4	法律	民訴	A	
		破產法 Bankruptcy Law	二	半	3	法律		A	
		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訴	A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二	半	3	法律		A	
		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二	半	3	法律	行政法	A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四	全	3	法律	行政法	A	
		非訟事件法 Non-Suits Affairs Law	四	全	3	法律	民總 親屬 繼承	A	
		法院組織法 Law of Organization of Courts	二	半	2	法律		A	
		擬制司法書類 Legal Writing	四	全	4	法律	民訴刑訴	A	
		家事審判法 Family Procedure Law	四	全	4	法律	民訴 親屬	A	
		實習法庭(一) Moot Court I	二	半	3	法律	民訴	A	
		實習法庭(二) Moot Court II	二	半	4	法律	實習法庭(一)	A	
		基礎法醫學 Basic Forensic Medicine	二	半	2	法律		A	
實用法醫學 Practical Forensic Medicine	二	半	2	法律	基礎法醫學	A			

【財經法組】專業必修科目表(雙主修生任必修 21 學分，輔系生任必修 10 學分)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財經法組專業任必修	任必修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A	原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學士班財法組任必修
		經濟學 Economics	四	全	1	經濟		A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二	半	2	法律	民總	A	
		專利法 Patent Law	二	半	2	法律	民總	A	
		商標法 Trademark Law	二	半	2	法律	民總	A	
		專利法專題研究 Seminar: Patent Law	二	半	2	法律	專利法	A	
		商標法專題研究 Seminar: Trademark Law	二	半	2	法律	商標法	A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三	半	3	法律	民總	A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A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A	
		海商法 Maritime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A	
		銀行法 Banking Law	二	半	2	法律		A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三	半	4	法律	公司法	A	原一學年 4 學分，98-2 系課委會決議改為一學期 3 學分。98-2 院課委會決議自 96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	二	半	3	法律		A	
		企業併購法 Merger and Acquisitions	二	半	3	法律	公司法	A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二	半	3	法律	民總 債總	A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二	半	3	法律		A	
		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 General Principles	三	半		法律		A	原「租稅法」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and Income Tax Law						學年修改課名為「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1 學期 3 學分。學士班財經法組為任必修。
	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三	半		法律	A	原全學年 4 學分，自 101 學年改為 1 學期 3 學分。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二	半	2	法律	A	

說明：

- 一、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59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21 學分），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 二、凡 2 學分之課程，每學年視開課需要，排於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
  - 三、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所)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所)合開。
  - 四、(一) 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例如：修畢「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後始得選修「刑法專題研究」、「比較刑法專題研究」、「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等課程；修畢「民事訴訟法」後始得選修「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以此類推。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  
(二) 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三) 司法組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實習法庭（一）、實習法庭（二）兩科須先後修習及格，始計入畢業學分。
  - 五、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六、會計學、經濟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本系生至外系雙主修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本表課程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